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62/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02/2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4月2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周錦玉小姐

規劃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
梁焯輝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規劃)3
何小萍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條例檢討
胡潔貞女士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
關才貴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曾兆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402/03-04號文件 —— 2004年3月8日第十
二次會議的紀要)

2004年3月8日第十二次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
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415/03-04(01)號文件 —— 在2004年3月18日
會議上經討論後須
採取的跟進行動一
覽

立法會CB(1)1415/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所提供
有關“根據《城市
規劃條例》宗族、
家族或堂的司理
為涉及違例發展
的罪行而須負上
的法律責任”的資
料文件

立法會CB(1)1022/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各個
組織提出的關注
事項／意見的綜
合回應(截至2004
年1月28日)

- 立法會CB(1)1209/03-04(02)號文件 —— 鄉議局議員在2004年3月2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意見
- 立法會CB(1)2520/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鄉議局議員在2003年6月10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補償事宜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2520/02-03(02)號文件 —— 上訴法庭在1996年裁定“祖／堂的司理視為土地擁有人”的案例
- 立法會CB(1)813/03-04(10)號文件 —— 政府當局所提供有關“《城市規劃條例》的第二階段修訂”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1415/03-04(03)號文件 ——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2004年1月27日會議紀要節錄
- 立法會CB(1)678/03-04(05)號文件 —— 各個組織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摘要(截至2004年1月2日)
- 立法會CB(1)678/03-04(02)號文件 —— 宗族、家族或“祖／堂”的司理須就與違例發展有關的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 各個組織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截至2004年1月2日)

立法會CB(1)1022/03-04(04)號文件—— 各個組織就政府當局建議修訂《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所訂的制訂圖則制度提出的意見摘要(截至2004年2月16日)

立法會CB(1)1415/03-04(04)號文件—— 先前各次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截至2004年3月30日的情況)

立法會CB(1)1420/03-04(01)號文件——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2004年3月19日的意見書)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CB(1)1022/03-04(03)第23項

- (a) 說明過往有否“祖／堂”的在任司理因“祖／堂”持有的土地上有違例發展而被定罪，以致遭民政事務局局长撤換的情況；
- (b) 向“祖／堂”解釋條例草案建議刪除現時“土地擁有人”的定義，並不影響規劃署署長按現行做法對違例發展採取執法行動。政府當局獲請向“祖／堂”的司理清楚述明他們的法律責任；
- (c) 向有關政策局轉達委員的要求，就是加快檢討根據《新界條例》“祖／堂”的法律地位及其司理的權利和責任；

CB(1)1022/03-04(03)第26項

- (d) 確實表明要發展由軍事機構(例如人民解放軍)持有的土地，是否受《城市規劃條例》規管；

CB(1)1022/03-04(03)第29項

- (e) 提供最近一次公布委任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成員的新聞公報；及

CB(1)1022/03-04(03)第32項

- (f) 說明城規會在履行其職能時採用的國際保育原則。

4. 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舉行之之前，提供其尚未就在先前各次會議上經討論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立法會CB(1)1415/03-04(04)號文件)作出的回覆，以及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供委員考慮。

III. 其他事項

5. 委員同意在2004年4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2004年4月15日(星期四)的會議將不會舉行，而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4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

6. 會議在下午4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4月28日

**《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過程**

日 期： 2004年4月2日(星期五)

時 間：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31	主席	通過2004年3月8日第十二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402/03-04號文件)	
000232 - 000759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對各個組織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的綜合回應(截至2004年1月28日)(立法會CB(1)1022/03-04(03)號文件) <u>第23項</u> 建議明文規定把宗族、家族或堂的司理視作土地擁有人，須就與違例發展有關的罪行負上法律責任的理據 按照林美仔一案的裁決，繼續對涉及“祖／堂”持有的土地的違例發展採取執法行動 有需要從根本檢討根據《新界條例》“祖／堂”的法律地位及其司理的權利和責任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c)段所載採取行動
000800 - 001019	政府當局 劉皇發議員 鄧兆棠議員 葉國謙議員 主席	建議在政府當局全面研究“祖／堂”的地位及其司理的權利和責任這些事宜之前，撤回條例草案中對“土地擁有人”的定義所作的修訂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 撤回有關修訂的建議或會在“祖／堂”的司理的法律責任，以及對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段所載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違例發展採取執法行動這兩方面造成誤解 — 政府當局有需要採取行動，例如在鄉議局會議上向“祖／堂”解釋其司理的法律責任，以澄清任何可能產生的誤解	
001020 - 002232	主席 政府當局	檢討根據《新界條例》“祖／堂”的法律地位及其司理的權利和責任的時間 證實在<u>林美仔</u>一案後，當局曾對涉及“祖／堂”持有的土地的違例發展提出檢控	
002233 - 003001	黃成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關注到有否任何政策或措施，保障土地免被不當使用 “祖／堂”的在任司理因“祖／堂”持有的土地上有違例發展而被定罪，以致民政事務局局長援用權力將其撤換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段所載採取行動
003002 - 004412	黃宏發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若“祖／堂”的司理已採取合理步驟，遵守就違例發展發出的強制執行通知書的規定，他們的法律責任為何	
004413 - 004654	主席 鄧兆棠議員 黃宏發議員 政府當局	在檢討根據《新界條例》“祖／堂”的法律地位及其司理的權利和責任的工作完成之前，對違例發展採取執法行動可能出現的漏洞 <u>林美仔</u>一案的裁決被終審法院推翻的可能性	
004655 - 004722	政府當局 主席	第24項 建議讓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藉規例訂明費用，收回處理有關修訂圖則、規劃許可及修改規劃許可的申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所需的費用 —— 委員察悉此點 <u>第25項</u> 草圖的法定效力 —— 委員察悉此點 就2000年的《城市規劃條例草案》所載的“中期發展管制”概念提出詢問	
004723 - 005208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u>第26項</u> 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 —— 委員察悉此點 證實政府部門提交的規劃申請和修訂圖則申請，須符合同樣的法定要求	
005209 - 005506	政府當局 主席	《城市規劃條例》是否適用於發展由軍事機構(例如人民解放軍)持有的土地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d)段所載採取行動
005507 - 005641	政府當局 主席	<u>第27項</u> 分階段修訂《城市規劃條例》 委員察悉： —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於2004年3月19日就《城市規劃條例》第二階段修訂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1)1420/03-04 號文件)；及 — 政府當局就鄉議局議員在2003年6月10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補償事宜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1)2520/02-03(01) 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642 - 005729	黃宏發議員 陳偉業議員 主席	關注到有否需要就政府為保障公眾利益而施加的規劃限制引致的任何損失，向有關的土地擁有人作出補償 同意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應由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討論與規劃行動有關的補償事宜	
005730 - 01033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私人和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和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	
010335 - 011340	陳偉業議員 黃宏發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28項</u> 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與政府的關係 —— 委員察悉此點 委員關注到城規會是否需要設有獨立的秘書處，以及備有資金委聘獨立顧問 政府當局證實城規會如有需要可運用規劃署的資源，委聘獨立顧問 同意有關事項應在《城市規劃條例》第二階段修訂中討論	
011341 - 011609	政府當局	<u>第29項</u> 城規會及轄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人選 —— 委員察悉此點 最近一次公布委任城規會成員(與上述委任有關的新聞公報其後在2004年4月6日隨立法會CB(1)1465/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e)段所載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610 - 011711	政府當局	<u>第30項</u> 城規會的職能及職權管轄範圍 —— 委員察悉此點	
011712 - 011755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澄清城規會在制訂政府的全港及都會規劃方案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證實城規會參與制訂該等規劃方案的角色	
011756 - 01201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為處理各個組織就保護香港的文化遺產和天然財產所提出的關注事項而採取的措施 察悉民政事務局現正就保護香港的建築文物進行諮詢工作	
012016 - 012934	政府當局 主席	<u>第31項</u> 城規會的會議及相關事宜 —— 委員察悉此點 <u>第32項</u> 改善規劃程序 —— 委員察悉此點	
012935 - 013535	主席 政府當局	就城規會在履行其職能時採用的國際保育原則提出詢問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f)段所載採取行動
013536 - 013656	主席 陳偉業議員 黃宏發議員 秘書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未來工作路向及下次會議日期	